

循道教會助學基金

服務目標

循道教會助學基金成立於 1984 年，由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負責管理，旨在為肢體傷殘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有關學業開支上的財政援助，使他們能發揮潛能，實踐學業的理想。

服務內容

撥款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及個別面見，以了解同學的需要、就學計劃並進行申請審批，並向合資格及有需要的學生發出一次性助學基金。

有意申請的同學可於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網頁內查閱「最新消息」，並使用「網上申請表系統」申請，以及掃描及上載列明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轉介學校/團體填妥的推薦表格。

(詳細內容:

<https://yang.org.hk/%E5%BE%AA%E9%81%93%E6%95%99%E6%9C%83%E5%8A%A9%E5%AD%B8%E5%9F%BA%E9%87%91/>)

服務對象

- 肢體傷殘或有經濟困難之學生；
- 必須就讀中四或以上在本港提供教育之中學、專上學院或大學內就讀之全日制課程學生；
- 需要財政資助以支付學業相關費用。
- 如申請人為健全同學個案，基金資助審批項目則只限 25 歲或以下及並從未完成任何專上課程之同學申請及其基金學費資助亦只限大學學士程度或以下課程資助。

服務範圍

- 本助學基金乃每年撥款一次。
- 而撥款數額則視乎申請人之需要及本基金撥款委員會審批結果而定。其中包括學費、補習費、參考書及練習費、交通費、學習相關輔助儀器用品等等也可獲得部分資助（費用必須與學業發展相關）。

評審準則

低收入家庭/ 特殊困難；或
課程與就業計劃有關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申請服務

- 網上申請表可掃描海報上之二維碼。
- 申請人亦可在最新消息透過連結進入網上申請表格。
- 申請表格須填寫妥當，並經由一名教育、福利機構或政府部門負責人（例如校長、社工、老師等）推薦。
- 所有同學必須於每年九月下旬之截止日期前處理及上載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轉介學校/團體填妥的推薦表格。
- 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 撥款委員會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作評核。
- 所有申請由撥款委員會遴選，合適之申請者將安排進行面試，以審核申請人之需要。申請結果將個別通知。

官方截止申請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意申請之學生,請盡早與尹家宜老師 / 胡凱婷老師聯絡,以便安排發出校方推薦文件及協助完成申請程序)